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采取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新盘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优化战略布局，同意公司在北京分公司，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1-028 号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黄治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1-026 号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